

威海市环翠区财政局文件

威环财〔2018〕10号

关于调整环翠区政府采购项目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直各部门、单位：

为进一步落实“放管服”要求，加快提高环翠区政府采购效率，根据威海市财政局威财采〔2016〕6号、威财采〔2017〕7号文件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区实际，现就调整政府采购项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一、自行采购的范围

(一) 集中采购目录以内 1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项目；

(二) 集中采购目录以外 2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项目。

纳入威海市网上办公用品超市管理的，必须在网上办公用品

超市中采购；未纳入威海市网上办公用品超市管理的，实行小额零星自行采购。

二、自行采购的程序

网上办公用品超市和小额零星采购项目，由采购单位向区国资局提交新版《环翠区行政事业单位年度资产配置计划申请表》（可在环翠区政府采购网站下载使用），经审核批准后，报环翠区采购办备案。具体采购活动可以自行组织，也可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。为节省时间、提质增效，相关发票、计划表不再报送环翠区政府采购办公室审核盖章。

三、自行采购的要求

网上办公用品超市和小额零星采购项目，预算单位均应编制政府采购预算。在一个财政年度内，预算单位不得将一个预算项目下的同一品目或者类别的货物、服务项目化整为零，多次进行采购；自行采购价格不得高于市场平均价格。

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